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龚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龚昕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龚昕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0万股，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至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董监高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龚昕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在持续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公司董事会对龚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期限相同。

王庆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